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辦之手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之資格。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或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緊密聯繫人士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控股股東
「核心關連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	指	現時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之成員」亦有相同的涵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即確定本通函之部份資料以刊印本通函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可由其轉換或交換而成之任何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按上市規則定義之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目 錄

頁次

董事局函件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4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5
3. 資金來源	5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5
5. 董事承諾	6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6
7. 股份價格	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7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7
10. 重新推選董事	8
11. 責任聲明	11
12. 股東週年大會	11
13. 推薦建議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梁伯全

顧玉興

李耀祥

黃文傑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鏢

非執行董事：

吳家暉

敬啟者：

提案包括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
重新推選公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全面授權購回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本通函所載之標準購回股份。謹請各股東特別留意，根據該項全面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等於通過該決議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通過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前期

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最多可購回78,469,295股股份。謹請股東留意，該項授權僅指在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進行之購買。因上市規則要求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其能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提呈之購回授權決議投以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有根據之決定，以下為解釋條文。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近年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時有波動，董事雖然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但祇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祇可動用按照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認可合法供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退還之資本額，祇可以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從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支付。已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

倘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該項授權建議而購回股份，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與最新刊印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若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無意在該項建議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任何意圖待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向本公司出售。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所提呈之決議及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一切有關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6. 有關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此增加將被視作依據收購守則購入投票權。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將要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於最後可行日期，羅仲榮先生及其行動一致人士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並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同意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除特殊情況外，此增加可能引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則作出之強制收購責任，但並不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要求所規定之最少百份比。本公司將遵從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倘購回授權被行使至若干程度從而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之強制收購。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同意下，董事並不認為根據收購守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將有任何後果。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12個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78	0.73
八月	0.98	0.75
九月	0.89	0.80
十月	0.87	0.79
十一月	0.93	0.83
十二月	0.91	0.8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95	0.85
二月	0.91	0.82
三月	0.99	0.86
四月	0.86	0.82
五月	0.90	0.83
六月	0.90	0.82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0	0.82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9. 全面授權發行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此項授權之有關股份數目，相等於該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及根據上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股份總數目兩者之總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784,692,952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提呈之全面授權發行股份決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

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156,938,590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10. 重新推選董事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李耀祥先生、陳志聰先生及吳家暉女士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職，而各人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黃文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被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氏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各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如下：

李耀祥博士，65歲，自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氏自一九八一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現時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執行董事。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5.5%的附屬公司。除於此披露外，李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李氏於國際及中國的電子工程和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現為香港電子業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工業總會轄下香港電子業總會委員會及創新及科技發展委員會委員。他亦為香港採購供應專業協會榮譽顧問及香港法國生意合作伙伴－香港部會員。此外，李氏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主席、香港城市大學系統工程及工程管理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城市大學協作教育中心委員、香港科技大學工業工程及物流管理學系工業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中文大學電子工程學系顧問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電子及資訊工程課程委員會委員。李氏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並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電機工程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貿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氏以個人權益擁有300,000股股份。除於此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李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李氏與本公司簽署一份無固定任期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李氏被委任為執行董事。李氏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膺選連任。李氏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李氏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正。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氏收取董事薪酬6,359,000港元。

陳志聰ACA, FCCA, FCPA, CPA, 64歲，自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氏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之集團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陳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陳氏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在香港獲得執業會計師資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陳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陳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陳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氏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陳氏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氏收取董事薪酬250,000港元。

陳氏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超過9年。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4.3規定，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擔任董事超過9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及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董事局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陳氏已向本公司提交其獨立性之確認書。陳氏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考慮到陳氏過往於本公司之職務的獨立性，董事認為陳氏雖然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超過9年，但按照上市規則依然保持其獨立性。據此，陳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職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膺選連任。

吳家暉CFA，37歲，自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吳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吳氏曾任職跨國投資企業，管理亞洲區交投事務，擁有逾十年區域投資經驗。吳氏為涂美眉女士之女兒及吳倩暉女士之姐姐。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涂美眉女士及吳倩暉女士分別以受益人身份擁有81,888,764股股份及40,646,524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氏以個人權益擁有40,646,524股股份。除於此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吳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吳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吳氏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吳氏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3年，並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吳氏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薪酬由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授權及參考以往已付董事薪酬而釐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氏收取董事薪酬210,000港元。

黃文傑，58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氏自一九九一年加入金山工業集團，現時為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公司秘書，同時亦為GP工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裁。GP工業有限公司於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交易公司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擁有85.5%的附

屬公司。除於此披露外，黃氏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擁有任何董事職銜。黃氏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他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氏以個人權益擁有150,012股股份。除於此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節，黃氏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黃氏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本公司已與黃氏簽訂一份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無固定任期服務合約。按照服務合約，黃氏每年可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定額薪酬3,792,000港元、酌情發放花紅及其他僱員福利，上述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黃氏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釐定。

除於此披露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13.51(2)(h)條至13.51(2)(v)條之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及無任何有關重新推選李耀祥先生、陳志聰先生、黃文傑先生及吳家暉女士為董事之事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知股東。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性或欺騙性，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誤導。

12.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17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若干普通決議(其中包括)以批准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全面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股東週年大會之所有表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下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

董事局函件

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令閣下喪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沒有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投票。

13.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載於本通函有關於回購和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重新推選董事之建議乃為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設，並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有關之決議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羅仲榮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票代號：40)



茲通告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3樓唐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董事局及核數師報告書。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推選董事及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i) 重新推選李耀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重新推選陳志聰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重新推選吳家暉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新推選黃文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v)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4. 重新委任下年度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並酌情，於經修改或不經修改下，通過以下將提呈之決議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節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依據一項購股權或其他特權)及發行股份，但非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如下)，(b)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c)行使任何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類似之安排，或(d)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不時因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而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所述之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在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有權向海外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或就零碎股權或因在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所限作出例外或權宜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第(iii)節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如下)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在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即授權董事按董事全權釐定之價格及條文購買本公司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第(i)節之批准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目10%，而第(i)節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所載授權經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而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上述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獲通過後**，根據及遵照**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會加入董事根據及遵照**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行使全面授權而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之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
12號9樓

附註：

1. 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2. 凡合資格出席以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唯一合資格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該名出席大會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科技大道西**12號9樓**，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則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無效。倘股東欲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並不會妨礙股東親身出席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至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為確保合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李耀祥先生及黃文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家暉女士。